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90號

反訴原告即

本訴被告 府邸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泓鈞

訴訟代理人 林石猛律師

複代理人 胡緣緣律師

反訴被告即

本訴原告 佳鑫企業行即吳聖禹

訴訟代理人 陳豐裕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反訴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伍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伍仟柒佰叁拾元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反訴。

理 由

本件反訴原告於民國108年3月19日提起反訴，請求反訴被告給付給付反訴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30,000元，及自反訴起訴狀送達反訴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經核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5,73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；另反訴原告亦應於前揭期限內一併提出反訴準備書狀，敘明主張之原因事實、請求權基礎，並檢附證據，繕本送對造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賴寶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7 日

書記官 林怡君